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荣晟环保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造纸厂	指	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公司前身）
兴星纸业	指	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有限	指	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纸业	指	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胜纸业	指	浙江荣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荣晟包装	指	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星包装	指	平湖兴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荣晟包装前身）
荣晟资源	指	平湖荣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湖总商会	指	平湖市总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兴华纸业经营部	指	平湖市兴华纸业经营部
德力晟	指	平湖德力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荣晟热电	指	嘉兴市荣晟热电有限公司
荣晟热网	指	平湖市荣晟热网有限公司
荣晟物流	指	平湖市荣晟物流有限公司
荣晟控股	指	荣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钟埭经营中心	指	平湖市钟埭镇资产经营中心
胜达集团	指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物流	指	平湖亚太物流有限公司
联新评估	指	嘉兴联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联会计师	指	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成会计师	指	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1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拟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指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指	指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纸	指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生态造纸	指	即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高强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牛皮箱纸板或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

		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高密度纸板	指	专供纺织工业制纸纱管和锥形纸筒用的一种工业用纸，是一种薄型钢纸
国废	指	从国内回收、采购的废纸
OCC	指	废纸的一个种类，主要成分为废旧瓦楞纸箱
AOCC	指	从美国进口的废旧瓦楞纸箱类废纸
JOCC	指	从日本进口的废旧瓦楞纸箱类废纸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生物耗氧量，表示水中有机物等需氧污染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示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箱板纸”）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定量	指	纸及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集中供热	指	通过管道，将蒸汽送至一个区域内热用户使用
热电比	指	有效热能产出/有效电能产出，其计算公式为：热电比=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 千焦/千瓦时）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 0.005 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力用户使用的机组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冯晟伟、冯晟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冯荣华、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本人担任荣晟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冯荣华、张云芳夫妇、陈雄伟、陆祥根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上市后公司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冯荣华、张云芳合计持有公司 71.02%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 3、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二）股东冯晟宇、冯晟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冯晟宇、冯晟伟分别持有公司 6.32%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 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冯晟宇、冯晟伟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三）公司股东陈雄伟、陆祥根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陈雄伟、陆祥根分别持有公司 8.26%和 8.08%的股份，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知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陈雄伟、陆祥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三、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措施预案

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在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义务人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方案时，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不可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机制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必须包含下列第1项和第2项中的任意一项）：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召开程序，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上述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督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同时，自增持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期间，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荣晟环保现金分红，归荣晟环保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将停止在荣晟环保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荣晟环保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公司董事（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12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其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应获得的荣晟环保现金分红，归荣晟环保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将停止在荣晟环保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荣晟环保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措施

公司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后36个月内触发回购条件时,制定相关方案并实施。该授权自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

对于本次发行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履行。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执行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若此时公司已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120 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相关处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而控股股东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

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截留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四）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决策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股东占用资金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章程（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及阶段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本《公司章程（草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上市后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如果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上市后三年，在确保当年现金股利分配且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原纸，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且稳定性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对公司的

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 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由于造纸行业企业的竞争能力与其产能密切相关，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已于2015年度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2016年度已建设完毕。通过募投项目的提前实施，待募投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 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减少财务成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

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包装用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自 2007 年开始，纸及纸板的产量开始超过消费量，造纸行业总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增长较快，至 2015 年包装用纸行业产量达 4,470 万吨，消费量达 4,525 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5%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原煤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见下表：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废纸（上涨 10%）	-4.69	-5.29	-9.41	-11.49
原煤（上涨 10%）	-0.81	-1.06	-2.12	-2.66

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皆为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文，公司享受了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2013年-2016年4月限额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2016年5月其限额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是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各种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自2015年7月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及与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A、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09.58	1,785.34	1,485.40	1,515.87
B、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	105.90	293.00	243.66	238.91
C、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966.56	764.85	-	-
D、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02.33	438.92	159.35	200.14
E、水利基金退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房产税退税	95.80	110.46	81.81	103.65
F、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99.72	175.46	153.66	139.29
G、上述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注1） （G=A+C+D+E）	2,174.27	3,099.57	1,726.56	1,819.66
H、利润总额	5,967.24	8,286.59	5,806.84	4,892.01

I、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I=G/H)	36.44%	37.40%	29.73%	37.20%
J、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利润总额 (J=H-G)	3,792.97	5,187.02	4,080.28	3,072.35
K、上述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影响 (注 2) (K=A+C*85%+D+E*85%+F)	2,114.64	3,143.73	1,867.95	1,943.40
L、净利润	5,190.44	7,719.44	5,516.76	4,632.36
M、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M=K/L)	40.74%	40.72%	33.86%	41.95%
N、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N=L-K)	3,075.80	4,575.71	3,648.81	2,688.96

注1：“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收入免征所得税优惠”、“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仅影响净利润，故在计算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时，无须考虑上述两项数据；

注 2：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享受免征所得税的优惠，在计算该项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时无须考虑所得税纳税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年6月末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可能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告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06号《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767,677,016.71	550,904,409.35	39.35
负债总额	416,950,827.01	272,096,668.21	5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股东权益合计	350,726,189.70	278,807,741.14	25.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营业收入	641,485,683.95	514,717,314.82	24.63
营业利润	53,493,884.99	42,978,848.65	24.47
利润总额	81,454,417.41	58,095,915.13	40.21
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18,448.56	52,362,171.87	3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996,564.10	50,042,076.70	39.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6,663.44	87,345,917.97	-3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2,527.68	-16,144,813.76	55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6,349.72	-95,038,997.59	15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485.48	-23,837,893.38	106.3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率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	-798,615.07	-1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1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055.79	2,190,420.88	-4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667.11	250,207.15	-56.97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34,722.90	2,746,624.16	-15.00
所得税影响额	-412,838.44	-426,528.99	-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1,921,884.46	2,320,095.17	-17.16

(二) 201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6 年 全 年 营 业 收

入 为95,000-100,000.00 万元,相比于去年 71,628.82万元,变动幅度在32.63%至39.61%之间;预计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1亿元之间,相比于去年同期7,800.24万元,变动幅度在28.20%至41.02%之间。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3,1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4、每股发行价格	10.44 元
5、发行前每股收益	0.81 元（按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收益	0.61 元（按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 1	12.85 倍（按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8、发行市盈率 2	17.13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发行方式	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8 元（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总股本）
11、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4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
12、发行市净率	2.1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5、上市地点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3,073.92 万元
17、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2,449.73 万元 审计费用 514.15 万元 律师费用 235.8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 394.19 万元
1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48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ong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per Co., LTD.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邮政编码:	314213
电话:	0573-85986681
传真:	0573-859888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szy.com
电子邮箱:	rszyzhengquan@163.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平湖市兴星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9 日，并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87 号）批准，嘉兴市荣晟纸业有限公司之全体股东以荣晟有限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8,503.1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8,500 万股，溢价 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改制、发起设立（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设立”）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0 日，荣晟纸业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10109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由荣晟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原荣晟有限冯荣华等7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5,525.00	65.00
2	张云芳	776.90	9.14
3	陈雄伟	732.70	8.62
4	陆祥根	697.00	8.20
5	张士敏	300.05	3.53
6	唐其忠	234.18	2.76
7	许建观	234.18	2.76
合计		8,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张士敏、唐其忠、许建观等3名发起人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不再为公司股东。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9,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1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冯荣华	6,084.12	64.04	6,084.12	48.03
张云芳	663.47	6.98	663.47	5.24
陈雄伟	784.78	8.26	784.78	6.20
陆祥根	767.63	8.08	767.63	6.06
冯晟宇	600.00	6.32	600.00	4.74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冯晟伟	600.00	6.32	600.00	4.74
社会公众股(A股)	—	—	3,168.00	25.01
合计	9,500.00	100.00	12,668.00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见本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冯荣华	6,084.12	64.04
2	张云芳	663.47	6.98
3	陈雄伟	784.78	8.26
4	陆祥根	767.63	8.08
5	张士敏	—	—
6	唐其忠	—	—
7	许建观	—	—
合计		8,300.00	87.36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冯荣华	6,084.12	64.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云芳	663.47	6.98	—
3	陈雄伟	784.78	8.26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陆祥根	767.63	8.08	董事、副总经理
5	冯晟宇	600.00	6.32	—
6	冯晟伟	600.00	6.32	—
合计		9,500.00	100.00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共六名股东，详见上表所示。

4、本公司发行前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本次发行前，冯荣华、张云芳、冯晟宇、冯晟伟分别持有发行人64.04%、6.98%、6.32%、6.32%的股权。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纸箱和蒸汽，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为核心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年产28万吨再生环保纸的生产能力，其中再生包装纸的年产能25万吨。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作为本公司的核心产品始终在产品序列中占有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纸板、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纸。

业务类型	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说明
造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

			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高密度纸板		采用污泥回用技术将造纸污泥改性改良全部回用生产而来，纸质坚韧耐磨、层间接合强度高、纸面平滑均整、具有良好的耐水性，主要用于工业纸管、纺织纸管、花炮纸管等内核和管道的制作。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主要用于各种产品的包装，既起到保护产品的作用，又可用于产品的印刷、标识、广告宣传等。
热电联产	蒸汽		用于造纸、食品加工等生产过程中的加热和烘干。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箱，牛皮箱板纸作纸箱的面、底和瓦楞隔层，瓦楞原纸作纸箱的瓦楞芯层，可以起到增强纸箱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

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



面纸：牛皮箱板纸

里纸：瓦楞原纸

内隔层（若有）：牛皮箱板纸

（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产品以直销为主（注：若销售的客户与最终用户属同一控制人，亦纳入直销），少量采用经销商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仅限于衢州市绅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绅通物资”）、衢州泰利加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加尔”），这两家企业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衢州地区的销售。其从荣晟环保采购量占其总采购量的30%左右，占同期荣晟环保的销售额不足1%。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煤等，辅助材料为淀粉。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中高档包装纸领域的专业生产厂家，已经形成以造纸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纸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制造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瓶颈，发行人产量无法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变动不大。

表 2013-2015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年份	产量 (万吨)	占全国造纸行业市场份额	占全国包装纸板行业市场份额	占浙江省造纸行业市场份额
2013 年	25.87	0.26%	0.64%	1.66%
2014 年	27.02	0.29%	0.71%	1.82%
2015 年	27.12	0.25%	0.61%	1.56%

（数据来源：近几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和浙江省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而得）。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且稳定性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的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合计为84,969.78m²的17处房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96,302.00m²，均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共计享有3项商标，而且拥有发明专利10项（其中1项为独占许可方式），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6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一直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荣晟包装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

2013年、2014年子公司荣晟包装的运输服务均由关联自然人提供，2015年新增了外部供应商，荣晟包装同关联自然人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运输量(万平方米)	运输金额(万元)	均价(元/平方米)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年	张云忠	5,143.36	583.78	0.11	43.79%	0.97%
2014年	钟强、张志祥	6,611.57	718.98	0.11	43.85%	1.21%
2015年	钟强、张志祥	5,640.17	597.76	0.11	32.83%	1.05%
2016年1-6月	张志祥	528.69	52.86	0.10	4.75%	0.16%

注：2014年，荣晟包装同张志祥、钟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56.45万元、362.53万元；2015年，荣晟包装同张志祥、钟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30.62万元、267.14万元。

2013-2014年，平湖地区纸包装运输的市场价格约为0.11元/平方米，关联自然人为荣晟包装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未偏离同期市场价格。

2015年，荣晟包装引进非关联方新星运输、博尔特物流亦为其提供运输服务，

合计运额为283.89万元，运输量为2,171.79万平方米，均价为0.13元/平方米。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签订的运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去除非关联方和关联方在实际运输服务提供中存在的地域差异（路程和道路情况因素差异）外，双方单价基本一致，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价格为偏离同期市场价格。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力晟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万元）	偿还时间
德力晟	400.00	2013年5月	公司	985.00	2014年3月
	380.00	2013年9月			
	205.00	2013年11月		1,000.00	2015年4月
	1,000.00	2014年4月			
	1,100.00	2015年4月			
	1,250.00	2016年4月		1,250.00	2017年4月
合计	4,335.00	-	-	4,335.00	-

德力晟于2012年10月设立，设立的最初目的即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或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力晟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德力晟签订的所有《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发行人于2013年5月、2013年9月、2013年11月分别向关联方德力晟借款人民币合计985万元，利率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贷款利息共计390,380.83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4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4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40005030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4年4月24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发行人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6.3%。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5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5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50003815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5年4月10日，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10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2016年4月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646号）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委贷借字第8731120160004501号）及发行人原始财务凭证，2016年4月，德力晟委托平湖农村合作银行向公司贷款1,250万元，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参照同期市场利率，公司累计向德力晟支付了106.99万元利息。德力晟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其将自有资金出借或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交易流程规范，定价公允，符合双方利益。

②荣晟包装与张云芳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2年底，荣晟包装向张云芳借入资金余额为325万元。2013年-2014年之间，荣晟包装与张云芳资金往来的明细如下：

借出方	金额 (万元)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时间
张云芳	325.00	2012年末余额	荣晟包装	245.00	2013年4月
	410.00	2013年1月		500.00	2013年5月
	76.00	2013年2月		66.00	2014年1月
	-	-			
合计	811.00	-	-	811.00	-

截至2014年1月末，荣晟包装已偿还张云芳的借款。荣晟包装与张云芳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费用。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2013年将增加约19.38万元的利息费用。

③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

2013年，荣晟包装与张志祥的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	金额	借出时间	借入方	偿还金额	偿还时间
张志祥	140.00	2013年1月	荣晟包装	225.00	2013年4月
	40.00	2013年2月			
	45.00	2013年3月			
合计	225.00			225.00	

荣晟包装与张志祥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相关协议，亦未支付利息。如按照一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荣晟包装利息费用将增加0.83万元。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冯荣华、张云芳、荣晟包装等关联方持续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正在执行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荣晟包装	发行人	2,000,000.00	2016/3/21	2017/3/20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3,500,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1,400,000.00	2016/4/22	2017/4/21	否
荣晟包装	发行人	6,000,000.00	2016/4/5	2016/10/5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3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0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7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5,000,000.00	2016/1/20	2017/1/6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14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4,000,000.00	2016/6/29	2017/6/21	否
冯荣华	发行人	3,000,000.00	2016/6/29	2017/6/27	否
发行人	荣晟包装	5,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6/2/19	2017/2/17	否
荣晟包装、冯荣华、张云芳	发行人	21,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收款	德力晟	-		-	42.90
应付账款	张云忠	-		-	108.87
	张志祥	-	92.56	82.77	-
	钟强	-	47.02	114.35	
其他应付款	张云芳	-		-	66.00
	德力晟	-		-	1,009.77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后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冯荣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2014.7.20-2017.7.19	历任平湖市造纸厂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荣晟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德力晟执行董事	12.78	6,084.12
陈雄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14.7.20-2017.7.19	历任平湖市造纸厂生产工人、出纳、会计，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德力晟监事	10.49	784.78
陆祥根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4.7.20-2017.7.19	历任钟埭水泥预制厂出纳、会计，平湖织针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平湖第一印染厂会计、副厂长，平湖造纸厂副厂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12.41	767.63
钱林华	董事	男	51	2014.7.20-2017.7.19	历任部队军士长，平湖市徐埭镇供销社职员，平湖市徐埭镇法律服务所职员；现任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平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和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公司董事。	浙江东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平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浙江省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顾问	3.00	-
阮永平	独立董事	男	43	2014.7.20-2017.7.19	曾任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并担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导，会计专业硕士学位（MPAcc）负责人，商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国家创新基金财务评审专家，发行人独立董事。2008年起分别担任中顺洁柔（002511）、智光电器（002169）、悦心健康（002162）姚记	智光电气独立董事；悦心健康独立董事；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姚记扑克独立董事	3.00	-

					扑克（002605）和中远海能（600026）等公司独立董事。			
郭志仁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7.20- 2017.7.19	历任杭州电化集团公司和浙江金马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金马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运行分厂主任兼总经理助理，杭州市节能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节能协会和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多次参与省内新建热电项目能平审核、项目可行性评审和初步设计审核等工作）；现任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市节能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热电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	3.00	-
郑梦樵	独立董事	男	60	2014.7.20- 2017.7.19	历任杭州新华造纸厂调度员、计划员，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纸张公司经理；现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浙江造纸学会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发行人独立董事。	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造纸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	3.00	-
沈霞琴	监事	女	34	2014.7.20- 2017.7.19	历任兴星纸业行政人力资源部职员，荣晟纸业行政部经理，公司行政部经理、管理部经理、行政部总监、原材料部经理；现任荣晟包装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荣晟资源监事	11.86	-
张云华	监事	女	43	2014.7.20- 2016.5.10	历任钟埭玩具厂职员，荣晟包装办公室职员，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办公室职员。	无	6.95	-
褚芳红	监事	女	34	2014.7.20- 2017.7.19	历任日本电产芝浦有限公司职员，关东辰美有限公司流水线班长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服部经理、营销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营销部总监、监事。	无	13.13	-
赵志芳	监事	男	37	2016.5.10- 2017.7.19	历任荣晟纸业机修工、生产技术设备科设备助理、设备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技术部主任、生产技术设备科主任、机械科科长及经理、造纸事业二部经理；现任公司造纸事业二部经理、监事。	无	不适用	-
蔡	副总经理	男	49	2014.7.20- 2015.4.27	历任浙江震洲纸业有限公司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	无	6.20	-

卯娜					分厂副厂长，山东烟台市大展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孙广军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7.20- 2015.1.5	历任安徽省芜湖东方板纸厂技术员，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理文造纸有限公司车间经理，广西金荣纸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	无	3.75	-

注：蔡卯娜、孙广军2015年已离职；张云华2016年5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持有公司64.04%股份，其配偶张云芳女士持有公司6.98%的股份。冯荣华、张云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1.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荣华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50322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张云芳女士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219680426xxxx，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锦绣庄园紫园。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27,371.48	16,974,244.58	34,161,096.40	16,925,981.90
应收票据	26,772,113.66	36,544,912.96	70,001,056.94	42,538,336.64
应收账款	130,004,357.71	108,019,683.85	103,302,336.09	111,714,563.87
预付款项	1,289,722.14	1,663,807.36	2,281,361.21	1,869,270.36
其他应收款	4,327,836.92	2,420,661.27	1,648,415.66	2,741,750.16
存货	31,007,579.47	28,329,053.73	39,716,086.89	33,760,561.12
其他流动资产	95,319.78		1,599,979.93	
流动资产合计	216,624,301.16	193,952,363.75	252,710,333.12	209,550,46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1,437,126.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38,646,527.92	234,717,783.97	254,204,789.71	246,522,496.81
在建工程	198,115,870.03	51,824,987.84	185,000.00	12,451,290.48
无形资产	54,867,089.23	54,475,983.49	56,325,181.21	55,166,663.93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564.37	4,674,302.81	3,635,089.86	3,959,67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6,173.39	9,821,861.49	8,470,517.02	9,023,87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784,350.94	356,952,045.60	324,257,703.80	328,561,127.22
资产总计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90,600,000.00	144,500,000.00	138,300,000.00
应付票据	45,599,000.00	13,820,000.00	-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450,611.07	83,817,992.28	99,414,872.52	84,746,730.77
预收款项	3,026,026.38	3,322,723.01	3,577,554.37	4,612,584.08
应付职工薪酬	4,809,015.46	6,596,621.35	4,021,784.98	4,384,282.30
应交税费	9,180,576.83	17,613,338.85	2,655,316.09	3,935,039.98
应付利息	187,291.63	121,166.79	276,590.72	266,957.80
应付股利		25,000,000.00	5,072,498.79	1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14,590.13	17,025,342.71	26,617,857.51	27,269,947.19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7,111.50	257,917,184.99	286,136,474.98	283,515,542.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46.08	14,179,483.22	14,218,267.66	12,930,342.87
负债合计	385,696,557.58	272,096,668.21	300,354,742.64	296,445,884.9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318,507.02	10,0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5,174,064.79	35,174,064.79	27,836,026.27	22,676,813.76
未分配利润	190,219,522.71	138,315,169.33	143,458,760.99	94,285,3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21,962,213.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19,703,493.22
股东权益合计	330,712,094.52	278,807,741.14	276,613,294.28	241,665,706.2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16,408,652.10	550,904,409.35	576,968,036.92	538,111,591.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858,964.69	716,288,231.13	717,678,733.47	708,417,441.48
减：营业成本	339,993,493.32	574,016,547.15	595,418,770.03	601,062,52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6,973.12	4,032,946.70	2,655,590.24	2,545,759.34
销售费用	12,592,744.09	20,647,060.57	18,841,830.72	17,687,578.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24,982,880.75	46,978,811.25	51,086,781.19	42,755,036.70
财务费用	3,602,959.31	6,996,037.26	9,511,234.25	11,612,605.9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201.48	5,025,541.04	188,632.66	102,60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591.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911,712.62	58,591,287.16	39,975,894.38	32,680,928.41
加：营业外收入	17,840,692.09	29,901,156.73	19,857,043.02	18,009,24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004.46	71,573.08	157,633.57
减：营业外支出	80,034.18	5,626,505.88	1,764,564.20	1,770,03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5,498.86	1,165,443.70	931,818.46
三、利润总额	59,672,370.53	82,865,938.01	58,068,373.20	48,920,144.95
减：所得税费用	7,768,017.15	5,671,491.15	2,900,785.20	2,596,557.71
四、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少数股东损益			835,013.80	1,015,670.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81	0.57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5,167,588.00	46,323,587.24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5,013.80	1,015,67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81,318.38	518,162,954.37	429,402,457.09	515,939,44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19,448.43	26,606,510.75	15,672,104.64	16,195,26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892.32	3,399,734.14	7,047,779.47	1,972,000.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292,659.13	548,169,199.26	452,122,341.20	534,106,7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52,320.06	262,691,102.10	245,604,607.80	337,025,91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24,517.24	44,870,403.94	42,272,095.96	38,421,3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35,770.22	48,818,926.94	36,911,914.59	32,000,9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518.19	46,138,297.69	52,182,738.62	46,645,4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3,125.71	402,518,730.67	376,971,356.97	454,093,6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33.42	145,650,468.59	75,150,984.23	80,013,0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9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000.00	544,010.00	745,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673.52	1,588,722.23	966,99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3.52	1,725,722.23	1,511,004.23	5,824,89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46,974,1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07,733.43	53,353,144.60	21,538,923.32	52,024,1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059.91	-51,627,422.37	-20,027,919.09	-46,199,23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1,100,000.00	22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000.00	25,567,7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00,000.00	240,900,000.00	232,649,000.00	250,167,7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	294,800,000.00	224,900,000.00	25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37,928,996.61	51,146,898.04	18,069,230.64	17,988,521.7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0,000.00	11,000,000.00	23,447,720.00	6,8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78,996.61	356,946,898.04	266,416,950.64	283,713,52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03.39	-116,046,898.04	-33,767,950.64	-33,545,80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23.10	-22,023,851.82	21,355,114.50	268,0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12,537,95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721.48	12,137,244.58	34,161,096.40	12,805,981.90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94,494.40	-1,093,870.62	-774,18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958,000.00	1,104,611.20	818,126.10	1,036,54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1,039.92	2,870,453.92	4,056,312.02	1,428,63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9,59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508.21	204,822.37	-193,975.33	-239,78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364,662.22	106,639.33	-664,230.31	-254,09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313.05	-78,358.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8,885.91	-807,967.58	2,899,048.81	1,148,3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04,353.38	77,194,446.86	54,332,574.20	45,307,91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5,467.47	78,002,414.44	51,433,525.39	44,159,569.95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6.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75	0.88	0.74
速动比率	0.50	0.64	0.7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19%	47.69%	49.58%	5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9	6.78	6.68	6.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26	16.87	16.21	16.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8	2.93	2.91	2.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34.09	12,731.08	10,497.16	9,540.98
利息保障倍数	18.47	13.65	7.35	5.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90.44	7,719.44	5,433.26	4,530.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025.55	7,800.24	5,143.35	4,41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1.53	0.79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3	0.22	0.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88%	4.28%	4.61%	5.50%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22.83	0.48	0.48
	2014年	21.80	0.57	0.57
	2015年	24.49	0.81	0.81
	2016年1-6月	17.03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2013年	22.25	0.46	0.46
	2014年	20.64	0.54	0.54
	2015年	24.75	0.82	0.82

利润	2016年1-6月	16.49	0.53	0.53
----	-----------	-------	------	------

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及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662.43	30.24%	19,395.24	35.21%
非流动资产	49,978.44	69.76%	35,695.20	64.79%
资产总计	71,640.87	100.00%	55,090.44	100.00%

(续)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271.03	43.80%	20,955.05	38.94%
非流动资产	32,425.77	56.20%	32,856.11	61.06%
资产总计	57,696.80	100.00%	53,81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上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6%、56.20%、64.79%、69.76%。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结构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	43.04%	9,060.00	33.30%
应付票据	4,559.90	11.82%	1,382.00	5.08%
应付账款	13,945.06	36.16%	8,381.80	30.80%
预收账款	302.60	0.78%	332.27	1.22%
应付职工薪酬	480.90	1.25%	659.66	2.42%

应交税费	918.06	2.38%	1,761.33	6.47%
应付利息	18.73	0.05%	12.12	0.04%
应付股利	-	0.00%	2,500.00	9.19%
其他应付款	391.46	1.01%	1,702.53	6.26%
流动负债合计	37,216.71	96.49%	25,791.72	94.7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52.94	3.51%	1,417.95	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2.94	3.51%	1,417.95	5.21%
负债合计	38,569.66	100.00%	27,209.67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50.00	48.11%	13,830.00	46.65%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	2.02%
应付账款	9,941.49	33.10%	8,474.67	28.59%
预收账款	357.76	1.19%	461.26	1.56%
应付职工薪酬	402.18	1.34%	438.43	1.48%
应交税费	265.53	0.88%	393.5	1.33%
应付利息	27.66	0.09%	26.7	0.09%
应付股利	507.25	1.69%	1,400.00	4.72%
其他应付款	2,661.79	8.86%	2,726.99	9.20%
流动负债合计	28,613.65	95.27%	28,351.55	95.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21.83	4.73%	1,293.03	4.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1.83	4.73%	1,293.03	4.36%
负债合计	30,035.48	100.00%	29,644.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5.64%、95.27%、94.79%、96.49%，占比较高。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及蒸汽等，其中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用纸为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受限于产能瓶颈，公司业务规模基本稳定，营业收入由2013

年的70,841.74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71,628.82万元，增幅为1.11%。但得益于煤价、原料价格持续低迷，包装用纸需求旺盛，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净利润由2013年4,632.36万元增至2015年7,719.44万元，增幅高达66.64%；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5,190.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71%，盈利情况良好。

1、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94.59	99.55%	35,723.10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191.31	0.45%	292.99	0.81%
合计	42,685.90	100.00%	36,016.09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127.80	99.30%	71,242.25	99.27%	70,368.67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501.03	0.70%	525.62	0.73%	473.07	0.67%
合计	71,628.82	100.00%	71,767.87	100.00%	70,841.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33%、99.27%、99.30%、99.55%。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低，主要为电、废渣等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14,302.75	33.66%	11,792.52	33.01%
瓦楞原纸	15,126.68	35.60%	13,080.19	36.62%
高密度纸板	3,045.59	7.17%	2,438.12	6.83%
蒸汽	2,395.28	5.64%	2,439.73	6.83%
瓦楞纸板	7,557.03	17.78%	5,755.91	16.11%
瓦楞纸箱	67.25	0.16%	216.63	0.61%
合计	42,494.59	100.00%	35,723.10	100.00%

(续)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22,937.28	32.25%	25,911.57	36.37%	28,007.16	39.80%
瓦楞原纸	25,049.26	35.22%	23,489.39	32.97%	24,552.24	34.89%
高密度纸板	4,872.37	6.85%	5,020.90	7.05%	3,558.86	5.06%
蒸汽	5,027.40	7.07%	4,852.20	6.81%	4,175.22	5.93%
瓦楞纸板	12,869.29	18.09%	11,128.06	15.62%	8,541.36	12.14%
瓦楞纸箱	372.20	0.52%	840.14	1.18%	1,533.84	2.18%
合计	71,127.80	100.00%	71,242.25	100.00%	70,368.67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中高档包装纸及纸板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两项核心类产品，2013年至2016年1-6月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69%、69.34%、67.47%、69.25%。2016年上半年，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继续保持产销两旺的态势，当期实现收入29,42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近两成；高密度纸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6%、7.05%、6.85%、7.1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2016年上半年，高密度纸板实现营业收入3,04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2%，销售势头良好。

2012年底，公司收购荣晟包装55%的股权，荣晟包装主营业务产品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的收入自2013年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占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14%、2.18%，占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62%、1.18%、占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09%、0.52%、占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8%、0.16%。2016年上半年，荣晟包装的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产品为公司贡献了7,624.28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66%。公司意图向行业下游拓展的战略布局初步形成。

此外，公司拥有热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公司自产电力尚不能完全满足自身需求，需向平湖供电单位购入；蒸汽满足自身造纸等生产需求后，富余部分由平湖开发区统筹规划，有偿供应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开发区政府在热、电上的统筹协调，为公司电力、蒸汽产品的购销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使公司能最大限度的发挥热电联产的规模效应，在控制成本，提升纸产品竞争力方面占据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蒸汽收入分别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93%、6.81%、

7.07%、5.64%。2016年上半年，公司蒸汽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395.28万元，较上年同期略降了1.82%。

2、报告期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其所占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3,101.19	36.27%	2,426.14	35.99%
瓦楞原纸	2,992.80	35.01%	2,176.19	32.29%
高密度纸板	150.56	1.76%	179.05	2.66%
蒸汽	1,090.48	12.76%	1,089.92	16.17%
瓦楞纸板	1,202.93	14.07%	837.14	12.42%
瓦楞纸箱	11.39	0.13%	32.08	0.48%
合计	8,549.36	100.00%	6,740.53	100.00%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牛皮箱板纸	4,983.20	36.05%	5,034.28	42.42%	5,316.89	51.34%
瓦楞原纸	4,368.00	31.60%	3,092.56	26.06%	2,772.15	26.77%
高密度纸板	281.43	2.04%	93.55	0.79%	-421.61	-4.07%
蒸汽	2,273.27	16.45%	1,749.22	14.74%	1,284.81	12.41%
瓦楞纸板	1,861.85	13.47%	1,764.87	14.87%	1,194.62	11.54%
瓦楞纸箱	54.00	0.39%	133.72	1.13%	208.44	2.01%
合计	13,821.75	100.00%	11,868.2	100.00%	10,355.31	100.00%

上表显示，牛皮箱板纸产品对公司的毛利贡献最大，其次为瓦楞原纸。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的毛利占比分别为51.34%、42.42%、36.05%、36.27%，2013年毛利贡献在半数以上；随着瓦楞原纸销售量的不断提升，其在毛利结构中的占比快速上升，已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高密度纸板由于投产时间较短，在客户开拓及产品定价方面尚未形成优势，2013年的毛利贡献为-421.61万元，2014年实现正毛利93.55万元、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分别实现正毛利281.43万元、150.56万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由于该产品使用了污泥回用技术，利用了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亦创造了较高环保价值。

公司蒸汽产品在区域内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量稳步增长，2014年度蒸汽毛利较2013年度增长了464.41万元，在毛利结构中的比重较2013年上升2.33个百分点；2015年，蒸汽产品延续了上年度量涨利升的良好态势，当年实现毛利2,273.27万元，较2014年增长29.96%；2016年上半年，蒸汽产品为公司贡献毛利1,090.48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自2012年合并荣晟包装以来，报告期内荣晟包装生产的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产品合计为公司贡献毛利1,403.07万元、1,898.59万元、1,915.86万元、1,214.32万元，体现了较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进一步在造纸行业的下游行业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

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但以下因素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纸占总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多年专注经营包装纸及纸板类产品，已和国内外多个废纸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为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公司长期以来密切关注废纸价格变化情况并提前预测废纸价格变动趋势，采取及时调整相应产品价格 measures，同时也通过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从技术上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市场需求量的变化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然推动与消费及出口等相关的配套运输包装需求的大幅增长；在包装总量需求增长的同时，由于纸类包装材料具有环保、再循环使用、节约成本等特点，纸包装逐步替代塑料、金属等包装物在部分包装上的应用，其替代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公司生产的中高档包装纸板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抗张度和抗压能力强，是包装及装运物料行业所广泛应用的材料。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包括江苏省、浙江省及上海市在内的华东地区，产品的市场需求

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包装纸板需求十分巨大，尤其对中高档包装纸板的需求量增长较快。

（3）主要产品的产能

受益于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包装用纸需求持续增加。但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目前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造纸行业属规模效益行业，由于产能与国内知名大企业相比仍然偏小，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充分体现，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限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95	14,565.05	7,515.10	8,00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01	-5,162.74	-2,002.79	-4,619.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10	-11,604.69	-3,376.80	-3,35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5	-2,202.39	2,135.51	2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34,459.4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平均数为9,845.55万元（按3.5年测算），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总体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3年至2016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分别为72.83%、59.83%、72.34%、65.80%，其比例较为稳定，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回款现金情况良好。

十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为了降低募投项目周期，

尽快给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开始募投项目的建设，如在发行当年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或尚未达到生产条件，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发行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请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二）项目投资的背景和必要性”相关内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的测算经过了充分缜密的论证，综合考虑了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现有经验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主要产品高强瓦楞原纸的扩建项目，高强瓦楞原纸属于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之一，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公司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拥有充分的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公司作为中高档包装纸领域的专业生产厂家，已经形成以造纸为龙头，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再生纸生产、瓦楞纸板及纸箱制造等包装用纸生产经营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淀，在造纸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重视科技创新，坚持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道路。

公司研发中心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拥有各类技术人员110人，具有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十分重视科研成果的转化，2013年—2016年6月公司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共15项。其中在历年的科研成

果中高强度-AJ牛卡纸、高强瓦楞原纸和利用造纸废浆生产特种工业纸板等3项产品获得浙江省科技厅的省级新产品鉴定，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造纸废水厌氧处理中生物质能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被列为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优先主题）工业项目。通过不断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公司的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技术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了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技术改造先进企业、污染减排工作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以再生纸生产为龙头，集废纸回收供应、热电联产、再生环保纸生产、纸板纸箱制造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和蒸汽等，核心产品为牛皮箱板纸和高强瓦楞原纸两大类包装原纸，目前具有年产25万吨高档包装纸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各种中高档包装用再生环保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

受限于产能水平，目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高，但公司通过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精细成本管理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报告期内仍取得了不错的经济效益，且稳定性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2）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市场拓展；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等，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减少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税收政策变动风险、财务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对公司的

影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1) 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 (3) 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5)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

为确保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目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决定从公司2014年12月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7,500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支付事项。

(三)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7、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含20%）。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在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详细论证

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股东占用资金的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和荣晟资源。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主营业务
荣晟包装	2001. 10. 22	嘉兴市	2, 800	100. 00%	冯荣华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纸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荣晟资源	2011. 1. 12	平湖市	100. 00	100. 00%	冯荣华	废纸的收购

（二）经立信审计，各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荣晟包装	9, 556. 43	4, 144. 45	5, 411. 98	7, 834. 16	242. 97
荣晟资源	122. 34	2. 74	119. 60	-	29. 90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高强瓦楞原纸的技术装备水平和产能，提高公司再生环保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推进，项目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	回收期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	2 年	6.49 年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3]06 号	嘉环建函[2014]11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中，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如下：

（1）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销量不断提升，公司现有设备的产能不足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销售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20万吨高强瓦楞原纸的产能。虽然新增产能较现有10万吨产能增加较多，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并在2015年达到129.5%，产销率基本上一直是100%，公司现有产品

供不应求；项目达产后公司瓦楞原纸的总产能占行业比重只有1.25%，总体占比仍然不高；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明显受益于落后产能淘汰政策的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高品质瓦楞原纸，加上公司收购荣晟包装后产业链延伸带来一定的销量等，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产能增加比较合理。

（2）公司所在的包装用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均需要大量的长期资金投入，废纸和煤等原材料的采购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29,4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4,48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较为合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采用各类新设备，并与公司各项造纸核心技术相结合，将实现利用全废纸在高速纸机上生产高强度低定量的再生环保纸的目标，公司的产品不仅更加节能、环保，环压指数等产品质量指标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另外，本项目将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水平，带动绿色包装产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发行人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纸产品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特别是近年来迅猛增长的网购等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国家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政策要求，都为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空间。公司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募投项目生产的高强度、低克重、多功能的瓦楞原纸，契合了市场的发展方向，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一）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包装用再生纸需求持续增加

造纸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从GDP与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关系来看，两者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相关度为0.99，以纸及纸板消费量为被解释变量（Y），GDP为解释变量（X），回归分析的结果是： $Y=1924.24+0.02X$ ，意味着GDP每增加1亿元，纸及纸板需求将增长0.02万吨。

（资料来源：《2011年我国造纸行业产业结构将进一步调整（摘要）》（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2010年12月20日第49期行业周评）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迅速增加，2015年行业产销量分别为10,710万吨和10,352万吨；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产量和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5.71%和5.13%。与此同时造纸行业产业结构也不断调整，包括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在内的包装用纸增速更快，产量和销量十年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72%和7.82%，在造纸行业内占比不断提升，十年间产量和销量占比分别提升了6.94和7.35个百分点，达到41.74%和43.71%。在总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我国造纸行业年人均消费量已达75公斤的世界平均水平，但与西方发达国家人均消费水平超过200公斤、美国高达234公斤（2009年）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较快发展，生产消费平稳增长，包装用再生纸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落后产能的淘汰有利于优势企业的发展

《造纸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修正）、《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制定的年度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中，对造纸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要求造纸行业“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以上。

近几年国内造纸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	-------	-------	-------

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539.2	831	1,057	742	492.81
------------	-------	-----	-------	-----	--------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司整理，其中2014年数据为首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合计数。

大量落后产能的淘汰为造纸行业先进产能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三）下游包装行业发展特别是网购行业发展为包装用纸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包装工业的各类产品中，纸包装以其硬度高、重量轻、成本低、便于印刷和搬运、抗震性能强、堆叠强度大、可回收再循环利用、环保等特点，符合包装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方向，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是21世纪最具发展前景的绿色包装之一，逐步取代木器、塑料、玻璃、金属等多种包装形式，在包装产品中所占的比重快速提升。2006—2011年，纸包装年均增长保持在30%左右；至2009年，纸包装已是包装工业第一利润来源，对中国包装工业整体利润贡献率达36%。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为包装用再生环保纸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本节各项风险因素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包装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自2007年开始，纸及纸板的产量开始超过消费量，造纸行业总产能开始出现过剩。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含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需求增长较快，至2015年包装用纸行业产量为4,470万吨，消费量达4,525万吨，仍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

虽然目前包装纸细分行业市场竞争环境较好，国家亦一直在坚定地执行淘汰造纸行业落后产能的政策，可持续释放出一定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势造纸企业的良性发展，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用纸具有单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区域性特征明显。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是包装用纸主要消费区域之一，亦集中了大量的包装造纸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景兴纸业、玖龙纸业、荣成纸业、理文造纸、吉安集团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具有集废纸回收、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能从多环节受益，成本控制能力强，竞争优势独特，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热电联产造纸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和原煤，报告期内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60%左右，原煤占比则在15%左右，废纸和原煤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原煤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见下表：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废纸（上涨10%）	-4.69	-5.29	-9.41	-11.49
原煤（上涨10%）	-0.81	-1.06	-2.12	-2.66

从上表可知，公司营业利润对废纸价格变化的敏感性较高，对原煤价格波动亦有一定的敏感性。由于废纸、原煤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原纸产品价格并不完全同步，一般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压力可能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行业。未来，若废纸、原煤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幅度不够，变动的成本未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持续调整，公司核心产品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销售价格亦一路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荣晟包装均为是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且增值税退税免征企业所得税；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

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该工资额的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12 年被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通过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始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如果以上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造纸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的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由于公司严格控制存货库存，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因而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致使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管理，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行业为高排放行业之一，国家对造纸企业的排放问题一直非常重视，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发行人作为资源综合利用型的再生纸生产企业，采取了很多措施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对废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引进先进的气浮水处理系统、造纸污水厌氧好氧处理、增加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等方式加强污水排放的源头管理；通过造纸污泥回用解决了造纸污泥的二次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治理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吨纸取水量、吨纸废水排放量、COD排放总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公司作为热电联产企业，在燃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含硫气体、粉尘、废水等，公司亦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包括通过脱硫脱硝处理降低废气排放等。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采取的治理措施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得到了政府部门的认可，包括公司取得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通过了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了2012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称号等。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公司管理层在认真研究了公司现有客户需求、区域消费能力、公司的客户关系，以及瓦楞原纸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后，作出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谨慎决策，若未来行业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使得包装用纸行业的发展速度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共计80份，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12份、保证合同3份、最高额抵押合同10份、销售合同18份、采购合同34份等。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进展	诉讼金额（元）
1	2015.6.2	荣晟包	嘉兴市东诚包装	合同纠纷	执行中	602,052.42

		装	有限公司、朱加丽、李董明			
2	2015. 11. 12	发行人	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执行中	200, 000. 00
3	2016. 2. 5	荣晟包装	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执行中	313, 599. 37
合计						1, 115, 651. 79

注 1：2015 年 5 月 3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6 年 5 月 19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协议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602, 052. 42 元并支付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注 2：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5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返还原告 20 万元预付款，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注 3：2016 年 2 月 1 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6 年 3 月 11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支付原告定做款 313, 599. 37 元及违约金。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发行人采用积极的收账政策，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及时催收货款，对少部分超过信用期尚未付款的客户密切关注、积极协商。对拖欠货款且信用较差的客户，通过诉讼的方式积极催收货款，较大程度避免了坏账损失的风险。

上述未决诉讼详细情况如下：

（一）2015年5月31日，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被告一嘉兴市东诚包装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构成违约、被告二朱加丽和被告三李董明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602, 052. 4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95, 407元（按每日千分之二，减半计算，从2014年12月1日暂计算到2015年5月31日，根据每笔发票时间核算）；判决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5年6月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161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立案受理。

2016年5月19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嘉平新商初字第1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602, 052. 42元并支付违约金；二、被告朱加丽、李董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朱加丽、李董明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诚包装有限公

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二）2015年11月11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与被告福建天起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贷款20万元，并支付银行利息2,606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5年11月12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

2015年11月26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5）嘉平商初字第1244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于2015年12月30日前返还原告20万元预付款；二、本案受理费4,340元，减半收取2,170元，财产保全费1,570元，合计诉讼费3,740元，由原告负担；三、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本案无其他争议。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中。

（三）2016年2月1日，发行人子公司荣晟包装作为原告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合同纠纷为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海宁市佳明包装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贷款计313,599.3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1,289元；判决被告二王兵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6年2月5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浙0482民初567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正式立案受理。

2016年3月11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做出了(2016)浙0482民初567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如下：一、被告于2016年3月21日前支付原告定做款313,599.37元及违约金（以313,599.3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二倍，自2016年1月1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二对被告一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本案受理费6,174元，减半收取3,087元，财产保全费2,170元，合计诉讼费5,275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三、本案无其他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款6,440.08元。

上述未决诉讼为客户欠付货款或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引起，且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均为原告，相关案件诉讼及执行结果可最大限度减少客户因欠款不付形成的坏账损失，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

除了上述诉讼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	0573-85986681	0573-85988880	陈雄伟、胡荣霞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021-20655317	021-20655300	陈灿雄、柳淑丽、沈羽珂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021-61059000	021-61059100	章晓洪、劳正中、余飞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0571-85800402	0571-86949133	李惠丰、洪建良、朱作武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